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文 件

管经〔2022〕10号

管理与经济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2022〕13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章 工作原则和推荐小组

(一) 工作原则

推荐工作应坚持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实施集体议事与决策制度,实行推免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2. 坚持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原则。学院建立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

出能力考查，注重平时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3. 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尊重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二）推荐小组

学院成立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推荐、审核鉴定、综合评价等工作。

组 长：李 纲、宋冬凌

成 员：何慧爽、于海丽、卢亚丽、李晶慧、孙姣姣、

张海英、刘 叶、朱涵钰、王洁方、胡沛枫、

顾 杨、杨 玥、付 豪

第二章 推免对象和推免名额

（一）推免对象

学校推免生应当是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普通全日制专升本招生录取的学生和辅修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等的学生）。

（二）推免名额

学校推免计划按学院当年应届毕业生在全校应届毕业生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各推荐单位按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推荐，也可以按照不超过分配名额的20%比例推荐候补人选。

第三章 推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2. 身体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测试合格；
3.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二）学业条件

1. 勤奋学习，基础扎实，完成大学前6个学期（五年制为前8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业任务，考核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含3.0），并专业学习排名前20%（或专业综合排名前20%）；
2. 无不及格课程；
3. 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外语专业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

第四章 加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素质类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加20分。

（二）科学技术与创新创业类

1.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主要包括互联网+、挑战杯科技竞赛（集体奖励的，学生排名限前5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认定科技或学科竞赛、挑战杯创业竞赛、教育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厅级（校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科技和学科竞赛，美国数学建模竞赛按省部级竞赛认定（集体奖励的，学生排名限前 3 名）；各级各类专业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和学科竞赛，其他组织获奖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集体奖励的，学生排名限前 2 名），依据下表记分：

等级 级别	最高奖	次高奖	第三等	第四等
国家级	55	50	45	40
省部级	35	30	25	20
厅级	30	25	20	15
校级	25	20	15	10

说明：申请人提供获奖证书或奖励通报原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加分。同一类型奖项按最高等级加计。上表所列为负责人或排名第 1 者所得分数，排名每降 1 位减 10%，即按照得分的 90%、80%、70%、60% 等计分。

2.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鼓励全省高校师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意见》（教办高〔2021〕125 号）文件精神，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得分分值分别为 65、60、55，负责人或排名第 1 者得满分，排名每降 1 位减 10%，即按照得分的 90%、80%、70%、60% 等计分。

3.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学生排名限前

5名), 并验收通过的, 依据下表记分:

级别	类型	
	优秀	合格
国家级	55	45
省部级	35	25
厅级	30	20
校级	25	15

说明: 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加分。同一类型奖项按最高等级加计。上表所列为负责人或排名第1者所得分数, 排名每降1位减10%, 即按照得分的90%、80%、70%、60%计分。

4.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期刊学术论文的(前2名): 在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者, 记45分;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记40分; 在校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记5分(限2篇); 在我校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记40分; 如有合作者, 则共同合作者比照第一作者减半记分。

5. 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 学生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前2名), 获得授权专利的(限2项): 取得国家正式发明专利者, 记20分; 取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等其他专利, 记5分; 如有合作者, 则共同合作者比照第一作者减半记分。

说明: 申请人提供论文原件,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加分。

(三) 文化艺术与身心健康类

参加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奖励的，国家级限前 8 名，省
级限前 6 名，厅级限前 3 名，并依据下表计分：

等级 级别	最高奖	次高奖	第三等	第四等
国家级	25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8
厅级	15	10	8	6
校级	5	3	2	1

说明：申请人提供获奖证书或奖励通报原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加分。个人单项奖按所列分值加计。集体奖最高奖按上表所列分数加计，每降低一个奖项得分减 10%，即按得分的 90%、80%、70%、60% 等计分，以此类推。在校期间校级比赛证书限加两项，其中集体奖均按得分的 50% 计分。集体奖中，获奖证书需能确认参与学生名单，如不能确认，文艺比赛名单由人文艺术教育中心提供，体育比赛人员名单由体育部提供，否则不计分。

(四) 奖学金与荣誉称号类

1. 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者，依照下表记分：

类别	分值/次
国家奖学金	40
国家励志奖学金	30
海外校友奖学金	初评+35；每学期复核通过+10
海外校友（学期）奖学金	40

说明：申请人提供获奖证书或奖励通报原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加分。

2.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者，依照下表记分：

级别 等级	国家级/次	省部级/次	厅级/次	校级/次
五四青年奖章	45	40	35	30
三好学生标兵	40	35	30	25
优秀共产党员	40	35	30	25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团干 文明学生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30	25	20	10

说明：申请人提供获奖证书或奖励通报原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加分。同一类型荣誉按最高等级计算。

（五）技能培训类

类 型	分值/次
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 425 分	20
通过俄语、日语等小语种考试	20
通过国家英语口语考试	20
雅思成绩 5.5 以上	20
托福成绩 100 分以上	20

说明：申请人提供证书原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加分。

(六) 其他类

在校期间服过兵役的，加 40 分。在校期间参与新铁军的，加 5 分。

第五章 计算办法

学院按照学生的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加分细则等指标要素进行综合评定排名(其中学习成绩占 80%，加分项目占 20%)。

(一) 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序，并转换成相应成绩进行归一化处理，第一名 80 分，第二名及其以后得分计算办法为：

$$\frac{\text{个人平均学分绩点}}{\text{本专业第一名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80$$

(二) 加分项目计算方法

根据加分项目总分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排序，并进行归一化处理，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及其以后得分计算办法为：

$$\frac{\text{个人加分项目总得分}}{\text{学院第一名加分项目总得分}} \times 20$$

(三)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学习成绩得分 + 加分项目得分

